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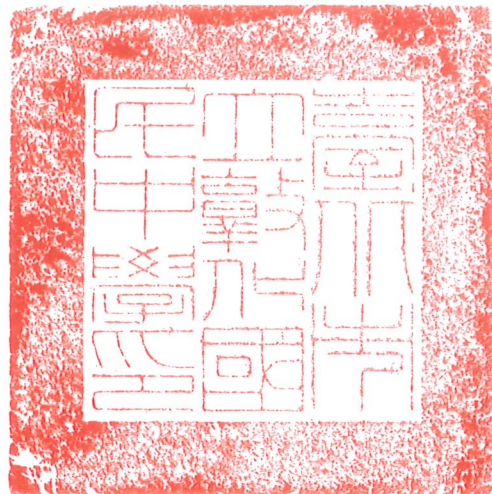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敦中總字第1156001184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場地開放及借用管理要點 1100114、115Q2羽球場開放租用日期及時段一覽表、115Q2游泳池開放租用日期及時段一覽表、01場地租借申請書(請下載填寫)、02場地開放保證金沿用申請書(請下載填寫)、03運動人員名冊各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年第2季場地開放租用事宜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場地開放及借用管理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用對象：各機關、公司、合法文教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團體等。

二、開放之場地及時段：

(一)游泳池(週一至週六)：

1、本校上班日：06:00至07:00計1小時。

2、本校休假日：07:30至09:30計2小時。

(二)羽球場：

1、週一：17:40至19:40、19:40至21:40，共2時段。

2、週二：17:40至19:40、19:40至21:40，共2時段。

3、週三：17:40至19:40、19:40至21:40，共2時段。

4、週四：17:40至19:40、19:40至21:40，共2時段。

5、週五：19:40至21:40，共1時段。

- (三)每個時段之租期以1季為單位，羽球場申請者最多得申請2個時段；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；本校得因校務需求或本府相關規定等因素通知停場。
- (四)本校場地寬敞，為使市民能充分運用，請確認每場參與運動的成員達20位以上團體再上網登記。

三、本申請案採線上登記，先申請者優先取得租用權，請於系統通知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紙本資料繳交至本校總務處，經本校核定確認可租用且繳費完成後，租用程序始完備。

四、線上登記流程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15年3月1日(日)0時起至3月5日(四)24時止。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rental/>，選取松山區-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。

(三)欲申請某一時段者，請於當季第1個星期該特定時段登錄，登錄完成即代表已申請當季同一時段的場地。

五、請於系統通知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下列紙本資料繳交至本校總務處，逾期未送件者取消資格，並由下一順位遞補：

(一)申請表件。

(二)運動成員名冊乙份。

六、紙本資料經本校核定並完成繳費後，租用程序始完備，收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：

1、場地使用費：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1,375元。

2、照明使用費：每小時45元。

3、場地保證金：每時段5,000元。

(二)羽球場：

- 1、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(2小時)2,100元。
- 2、照明使用費：每小時30元。
- 3、冷氣費：每小時1,200元(僅開放7月至9月申請使用，經本校核可者例外)。
- 4、場地保證金：每時段5,000元。

七、相關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場所除飲水外，禁止飲食。
- (二)如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，邀請承租人前往說明或提供資料時，不得拒絕。
- (三)為維護市民健康，校園內禁止抽菸亦禁用新興菸品，請配合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校長陳澤民